

## 计划生育几种特殊情况特殊安排

山东省昌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窦天祥 王孝兰

(山东昌邑 261300)

计划生育工作千头万绪,只有全部按照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办事才行。但在计划生育工作的实践中,确有好多特殊情况是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中包括不了的,这就只有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只好使用一些“特殊政策”逐级上报,由上级特批,也就是说,这些“特殊政策”并不是随便哪一级哪个单位或哪个人都能随便拿过来就好使的。现在在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掌握方面,都统得较死,“特殊政策”的答复权在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计生委。等到请示答复下来,时间已拖得很长,基层和当事人情绪很大。为此,笔者就近几年来我们在安排计划生育指标中遇到的几种特殊情况及上级的批复,做如下介绍与探讨。

一、夫妻再婚前各有一个孩子,男方离婚时,孩子依法判随前婚配偶生活,女方系丧偶的家庭,孩子判随祖父祖母抚养,并且到县(市、区)公证处依法签订了抚养协议并已进行了公证,这样新组合的家庭,身边无子女,是否可以安排其二孩生育指标?

上级“特殊政策”答复:对上述情况,《条例》中没有明文规定。考虑到丧偶再婚一方,已与孩子的祖父(祖母)依法签订了抚养协议并进行了公证,确定由孩子的祖父(祖母)负责监护抚养孩子,新组合的家庭身边又无子女,继父母子女间不发生法律上的母子关系,孩子是祖父(祖母)精神上的寄托,由其抚养也是人间常情和至理。鉴于此,可以比照《条例》中“夫妻双方再婚前各有一个子女,均依法判随前婚配偶,新组合家庭无子女的”,可以按计划安排其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夫妻结婚前,女方曾被人贩子拐卖,被拐卖期间,曾被买方胁迫同居,并生下了一个孩子,被公安机关解救回家时,所生孩子留给了男方,胁迫同居期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现该夫妇提出申请生育

一孩,是否可以?

上级“特殊政策”答复:这种情况比较特殊。女方原生育过孩子,也没履行法律登记结婚手续,责任并不在女方本人,这是由于特殊的社会环境胁迫造成的。女方不但不需要承担责任,女方还是受害者。社会上对女方应予同情,况且所生孩子已留给了男方,女方身边并没有孩子。按照二孩生育指标批复是不合理的,况且女方并不达二孩生育的30周岁年龄要求。按二孩生育指标安排,还得让其缴纳二孩社会抚养费,这样就更不合理了。所以,原则上应该按照一孩生育指标安排。

三、原夫妇依据《条例》中照顾二孩生育的条件。审批了二孩生育指标,有的在已怀孕或未怀孕的情况下,已将孩子的户口或母亲的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这样的情况是否继续安排其二孩生育指标?

上级“特殊政策”答复:凡女方原为农业户口,经批准安排其二孩生育指标后,其孩子或母亲又“农转非”的,女方已经怀孕的,原则上不再动员其终止妊娠;若未怀孕的,可立即将其二孩生育证收回作废,将其二孩生育指标取消,不能再继续安排其二孩生育指标。若不收回、取消,应追究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责任人的责任。育龄夫妇本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要按照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四、我国《收养法》是1991年12月29日颁布的,在《收养法》颁布之前,一方患不孕症,经乡镇计生办批准收养了一个孩子后,不到35周岁又怀孕的,如何安排其生育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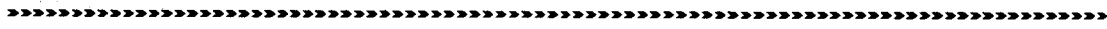
上级“特殊政策”答复:在《收养法》颁布之前非法收养并已作了处罚的,可以安排其二孩生育指标;在《收养法》颁布之后非法收养的,除按计划生育政策进行处罚外,不能再安排其二孩生育指标;孩子已经送走,或经过公证部门公证,经过民政部门补办了

收养手续后,可以安排其二孩生育指标。乡镇计生办批准收养孩子是无效的。

还有其他的一些特殊情况,需要上级“特殊政策”答复,不再一一赘述。现就关于“特殊政策”的批复,笔者提几点建议并与读者探讨。

现在特批的程序是逐级审批申报,比较繁琐。对基层和当事人来说是大事,但报了上级后,上级的工作千头万绪,却成了小事。一件特批件,经各级领导研究审批完毕至生育指标落实到本人,少则数月,多则跨过了年度。有的审批时就已经怀孕(如非法收养了孩子,怀了孕又要求生育的),等到批下来时,孩子也早已生下来了,这期间的思想工作很难做,特批的时间显然滞后。由于特批的程序繁琐,时间长,影响了育龄夫妇的身心健康和计划生育质量。我们

建议:以省(市、自治区)计生委为单位,对特批的特殊情况类型加以全面摸底汇总,下发一内部文件参照执行,变特批为照批,这样既省时又省力,更规范程序。对特批的权限尽量下放,根据特批的情况和权限,下级能特批的决不上交。对特批的权限应当集中、归口、规范。不管哪一级,都必须由政策法规处(科)办理,不能政出多门,应当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需特批的育龄夫妇的生育愿望强烈迫切,特批时,必须完全按照政策原则研究后特批,决不能由个人乱表态而特批,特批件需盖公章,上级决不能用权卡下级,办事人与当事人之间决不能行贿受贿搞不正之风。总之,特批应当简化程序,下放权限,归口办理,坚持原则,提高效率,把特批的事情办好,使之都满意。



(上接第 34 页)

上加盖钢印。

因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程序,襄樊市流动人口管理层次分明,管理有序,以前管理工作中错综交叉、都管都不管的混乱状态逐步得到纠正。

#### 四、严格的考核方法和科学的评估标准

市长与各个部门签订责任书,在一定意义上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书中规定的任务必须要完成,如果完不成,法人代表要负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为使这项工作不流于形式,襄樊市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方法和评估标准。考核内容包括: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率,持流动人口管理证率;人口出生统计准确率等。力求从流动人口管理的各个环节把住关口,哪个部门出了问题,由哪个部门负责。

考核的方法是:到市场和居委会采取现场登记的方法逐户进行调查,核对证件。对计划生育部门,除考核其依法办理计划生育有关证件,还要考核各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是否及时、高效地提供节育技术服务,是否有假结扎、假上环和擅自做胎儿性别鉴定,擅自做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手术和取环手术等问题。考核公安部门,主要看其为流动人口办理的《暂住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机动车辆驾驶证》等有关证件。考核工商部门,看其为流动人口办理的

《营业执照》和进行证照年审。考核劳动部门时,看其为流动人口办理的《劳动就业证》等有关证件。考核卫生部门,看其为流动人口办理的《个体行医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是否有出具假《出生医学证明》、假结扎、假上环证明的现象,是否有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输卵管、输精管扎后复通手术和取环手术。考核交通部门,看其为流动人口办理的《个体营运证》、《运输许可证》等有关证件。考核民政部门,看其是否严格按照《婚姻法》、《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婚姻登记手续。考核建管部门,看其为外来施工单位办理的《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考核这些部门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时,首先要查验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查验证明。考核结果进行量化,然后进行通报。工作做得好的进行表扬,做得差的除对单位进行批评以外,还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经济处罚。

科学的管理必然带来丰硕的回报。襄樊市面对流动人口这一大难题。采取综合治理,协作共管的形式,依法办事,重视服务,使流动人口管理中的各种困难迎刃而解。形成了常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同步发展的良好局面,谱写了新篇章,为当地的经济繁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